**关于开展2024-2025学年“先进班集体”与“文明寝室”**

**创建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各班级：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动形成积极向上的育人氛围，根据《湖北医药学院先进班集体创建评选办法》和《湖北医药学院文明寝室创建评选办法》（湖医药学字〔2025〕6号）精神，现将2024-2025学年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名额设置**

**先进班集体**：全校每年评选**10个**“先进班集体”，各学院按照行政班级总数的**10%**评选院级先进班集体，并从中择优推荐**1-2**个班级参与校级评选。

**文明寝室**：全校每年评选总数不超过学院学生寝室总数的**10%**，分为“学习型”“文化型”“素质型”“实践型”**四类**，各学院结合实际分类推荐。

**二、评选类型与标准**

详见关于印发《湖北医药学院先进班集体创建评选办法》和《湖 北医药学院文明寝室创建评选办法》的通知（湖医药学字〔2025〕6号）。

**三、实施步骤**

（一）创建阶段（2025年9月）

各班级、寝室对照评选条件，拟定创建方案，开展创建活动。学院组织答辩督导，推动“以评促建”。

（二）学院评选与推荐阶段（2025年9月—10月）

先进班集体：学院按10%比例评选院级先进班集体，公示3天，**并于11月10日前推荐1-2个班级至学工处李海涛**。

文明寝室：学院组织初审、公示，**于11月10日前将推荐名单报送学工处李海涛。**

（三）学校评审与表彰阶段（2025年11月—12月）

先进班集体：学工处组织答辩评审，综合评分前十名授予“先进班集体”称号，颁发奖牌，班级成员获0.4分第二课堂学分，班级辅导员在辅导员专项奖励评选中视同校级奖励加分。

文明寝室：学工处联合宿管科复核并公示，颁发挂牌及证书。寝室成员当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加2分/人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评优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

各学院、各班级要做好宣传动员，精心组织，按照评选要求制定创建方案，确保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以评促发展”。

（二）严格标准，公平公正

各学院要严格把关评选流程，确保材料真实、程序规范。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取消评选资格并全校通报。

（三）强化过程，注重实效

学院应在创建过程中加强督导，确保各项创建活动落到实处，形成“人人参与、班班争先、寝寝创优”的良好局面。

请各学院接此通知后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2024-2025学年“先进班集体”与“文明寝室”创建评选工作顺利开展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校团委

2025年10月22日